附件4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规范公告示范项目

扶持申请指南

一、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企业将下列资料扫描上传至“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yfw.lg.gov.cn）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自动生成带水印的PDF文件，同时将带水印的申报书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纸质材料时，PDF文件需双面打印，封面、申请表（注明盖公章页面）等申报材料都必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公章，提交一式两份，同时查验营业执照原件。

（一）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规范公告示范项目扶持申请表（由“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模版附后）；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上两年度纳税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五）工信部公布的审核通过文件。

（六）名称变更材料。如企业在近年发生了名称变更，请将有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上传。没有变更的，则不需要提供材料。（非必需项）

注：企业只须将上述材料一次上传至“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已在本平台提交的资料不需重复上传。

二、申请受理

（一）受理时间

2024年3月1日9:00-3月14日18:00。

（二）扶持范围

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地、纳税地及统计地在龙岗区的法人企业；

2.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区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三）扶持标准

对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审核方式

本扶持政策采用核准制方式。

（五）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0755-28949269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规范公告示范项目

扶持申请表

（模版，由平台自动生成）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手 机：** |  | **传真：** |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办〔2022〕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区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本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1）知识产权争议；（2）同一投入已获得政府投资或区级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3）同一投入在区级政府资金中多头申报（政策允许的除外）。

4、本单位不存在被国家、省、市、区各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扶持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扶持资金全额退还区财政。

5、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该项目。

6、本单位承诺配合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规范公告示范项目扶持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签字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 地 址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主要产品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万元）** | 2022年 | | 2023年 | 2024年（预计）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工业总产值 |  | |  |  | | |
| 纳税 |  | |  |  | | |
| 近三年能源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 2022年 | | 2023年 | 2024年（预计）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手机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
| 主体类型 |  | 01.国有企业 02.集体企业 03.股份合作企业04.联营企业 05.有限责任公司 06.股份有限公司 07.私营企业 0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9.外商投资企业 10.事业单位 11.民办社会组织 12.其他 | | | | |
| 列入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文件名称及文号 | |  | | | | |
| 申请扶持额度**（万元）** | |  | | | | |
| 近三年获得国家、省、市、区资金扶持情况说明（时间、项目名称、金额等） | |  | | | | |

**二、单位简介**

|  |
| --- |
| 单位简介（主要包含1、企业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基地；2、企业亮点特色；3、企业员工情况、专利情况；4、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纳税，同比增减情况）：项目单位成立于XX年XX月，注册资本XX万元；总部位于....，主要从事....等业务，主要生产....，产品功能、性能关键核心技术及应用场景，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所处水平.....，企业在行业中的所处地位........。单位现有员工XX人，其中加工制造业人员XX人；已获授权专利XX个，其中发明专利XX项。2023年，营业收入XX万元，同比增长XX；产值XX万元，同比增长XX；研发投入XX万元，同比增长XX；净利润XX万元，同比增长XX；纳税总额XX万元，同比增长XX；总资产负债率XX%。 |